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，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，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为有效调动和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战略和中短期目标实现，董事会同意对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18日